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王麗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清隆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月貞
訴訟代理人　李婉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益翔
訴訟代理人　莊佳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參加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；故若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則不得為參加。申言之，所謂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指兩造訴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其他主要爭點，與第三人法律上地位，有前提與結論之關係而言，賦予具備此關係之第三人

參加訴訟，第三人即能利用兩造之訴訟程序，陳述有利主張及提出證據，使法院於裁判時，可併就與第三人利害有關之事項作成更周延之判斷。反之，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第三人在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（最高法院23年抗字第1259號裁定、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、99年度台抗字第981號及100年度台抗字第10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據其與被告間簽署之三鶯二橋新建工程契約書，訴請訴請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聲明參加人於民國111 年7月20日具狀聲請參加上開訴訟，並陳明其為本件原告之債權人，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對本件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然未獲清償，而本件原告之勝敗將足以影響聲明參加人實現債權之多寡，故聲請參加本件訴訟。然查，本件原告之勝敗，僅足以影響本件原告日後之清償能力，亦即係對於聲明參加人受償情形有所影響，是至多僅聲明參加人之經濟層面受有影響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參加人非屬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不得於本件訴訟聲明訴訟參加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